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648)

主要交易 —  
收購醫療中心網絡；  
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COMMERZBANK** 

**SBI**  
E2-Capital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中國仁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不多於港幣641,0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代價最多港幣50,000,000元(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最多港幣271,000,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元發行最多2,7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20,000,000元之債券撥付。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0.198元計，2,7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價值約值港幣536,600,000元。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中國仁濟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仁濟目前由賣方擁有100%權益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緊接收購協議完成前，中國仁濟之唯一資產將為安平醫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安平醫療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管理及經營於中國一個專門診斷及醫治腫瘤／癌症之醫療中心網絡之業務。

###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港幣0.125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售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授予配售代理配售選擇權，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配售協議完成當日起計15日內按同一價格配售500,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84% (倘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或39.79% (倘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

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全數配售，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達港幣187,500,000元及約港幣177,500,000元 (倘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或港幣250,000,000元及約港幣237,500,000元 (倘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中國仁濟用於擴展中國之醫療市場，包括採購診斷及醫療癌症／腫瘤之新醫療設備及收購醫院及醫療中心。

本公司將就配售選擇權會否獲行使作進一步公佈。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26,606,885股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加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 **收購協議**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配售協議**

配售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後5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98元折讓逾20%，而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0股股份 (倘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或2,000,000,000股股份 (倘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 將超過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258,177股股份之未動用餘額。因此，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配售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黃拿督除外)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非(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ii)於配售前為股東。由於股東於配售及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ii)債券及(iii)配售協議；連同(iv)中國仁濟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v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要求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收購協議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李覺文先生，中國仁濟之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獨立於承配人及可換股票據、其他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賣方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中國仁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而收購協議須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 收購協議；
  - 增設與發行債券；
  - 配售協議；及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致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對其就中國仁濟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及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iv) 完成本公司信納之安平重組；
- (v) 就安平重組獲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相關之同意／批准；
- (vi) 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書，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安平根據中國法律進行重組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滿意有關內容；
- (vii)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國仁濟之經審核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安平醫療成立日期當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損益賬)，而本公司滿意有關內容；
- (viii) 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反收購行動」；
- (ix) 於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x) 本公司接獲估值報告，且對其形式及內容滿意；
- (xi) 發出英屬處女島法律意見，且本公司對其形式及內容滿意；及
- (xii) 簽訂管理層協議，且本公司對其形式及內容滿意。

本公司可豁免第(iii)、(iv)、(v)、(vi)、(vii)、(ix)、(x)、(xi)及(xii)項全部或部分條件。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條件，則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各訂約方於終止前已有之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 收購協議之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起計5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有權提名三人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將獲提名出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賣方已確認，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彼不會要求出任董事一職，因此將獲提名之董事乃獨立於賣方之第三方，且與其並無關連，並於董事會現有架構下，不會於董事會擁有過半數擁有權。

## 代價

代價為(i)港幣641,000,000元或(ii)根據估值報值所定企業價值之較低者並將以：

- (i) 最多港幣50,000,000元現金之現金代價；
- (ii) 最多港幣271,000,000元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元發行最多2,7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i) 餘額最多港幣320,000,000元則透過發行債券支付。

最高代價港幣641,000,000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本公司對中國仁濟企業價值進行之內部評估及經計入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市場增長、中國仁濟轄下醫院及醫療中心數目之預期增長及將予購入之額外醫療設備。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審閱編製企業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基準及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估值報告尚未完成，惟該報告連同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倘企業價值低於代價，債券本金額將扣減企業價值與初步代價港幣641,000,000元之差額(「估值差額」)，及倘估值差額大於債券本金額港幣320,000,000元，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將根據各自按估值差額超出債券本金額之總額按比例扣減於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總額百分比。

鑑於(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軍中國醫療市場提供機會之渠道；(ii)企業價值之初步內部評估及(iii)中國有關絕症(例如癌症)之診斷／治療之需求不斷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現金代價

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同意之其他日期)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最多港幣5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將作為有條件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本公司對中國仁濟之初步盡職審查評估結果感到滿意後，方會支付可退回按金。

倘企業價值低於代價，賣方將根據企業價值金額將可退回按金超逾實際現金代價之調整部份退回本公司(如上文所述)。倘收購協議受與董事無關之因素影響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可退回按金(就其已付金額而言)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全數退還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可退回按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代價股份

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0.198元計，2,7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總額約達港幣536,6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96,506,885股。假設代價股份數目達2,71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1%；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倘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33%及27.83%(倘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抵押，而上述股票將存置於配售代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估值調整(定義見上文)完成或失效後發放予賣方，惟倘股東(要約人以外)接獲對賣方所持部分或所有代價股份之收購要約，則將於有關發放日期前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照股份截至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並較：

- (i) 股份於截至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99元溢價約1.0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98元折讓約49.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87元折讓約46.5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04元折讓約3.8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89元溢價約12.36%；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52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026,606,885股計算，並已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溢價約92.3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能更佳反映股份於收購事項前之市價。考慮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市場帶來的未來商機，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最高達港幣320,000,000元(可予調整)之債券。該批債券之條款如下：

- 本金額：港幣320,000,000元(可予調整)
- 發行日期：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起計5個營業日內
- 到期日：發行債券起計滿三年之日
- 息率：年息三厘，每半年支付一次
- 轉讓性：債券可按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予以轉讓或出讓及僅於債券持有人給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之債券尚未贖回金額低於或等於港幣1,000,000元時方可全部轉讓
- 贖回：本公司按其選擇於債券發行日期後3個月內，於10個營業日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按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提早償還  
任何提早贖回並無償還責任之任何溢價或折讓
- 違約利息及押後付款：倘本公司於債券到期及應付時未能支付任何金額，則從到日期日起計按香港銀行同業年拆息率加10厘計息，根據已過去之實際天數及一年365日計算

## 溢利保證及估值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本公司委聘之國際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仁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經審核綜合溢利」）將分別不少於港幣8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保證溢利」）及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及「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分別低於港幣70,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根據以下所述方式之公式計算之金額（「賣方賠償金額」）：

- (i) 給予本公司之現金付款；
- (ii) 沒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本公司將委託代理出售之已抵押代價股份；
- (iii) 註銷部份或全部尚未贖回之債券金額；或
- (iv) 綜合以上各項。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賣方賠償額之計算詳情如下：

### 1. 就二零零七年保證溢利之賣方賠償金額（「二零零七年估值調整」）

二零零七年估值調整根據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與港幣70,000,000元之差額乘以7.0計算。

倘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低於港幣40,000,000元，本公司亦有權向賣方出售中國仁濟之全部股權，而賣方已承諾：

- (i) 沒收所有本公司將委託代理出售之代價股份；
- (ii) 於中國仁濟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後6個月內支付現金代價；及
- (iii) 放棄當時尚未贖回之債券部分及向本公司支付已贖回債券之本金額（如有）。

### 2. 就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之賣方賠償金額（「二零零八年估值調整」）

賣方賠償金額根據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與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之差額乘以3.5計算。

務請注意，賣方就未來溢利作出之擔保或保證並不構成溢利預測趨勢，且不肯定有關擔保或保證可否實現。因此，二零零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僅就潛在價格調整提供一項基準。

董事目前擬將上述任何出售代價股份所得款項，透過委託代理方式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本公司承諾進行購回股份時將全面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

## 上市規則涵義

###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溢利保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賣方就二零零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將視為溢利預測，及根據董事所得之資料，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乃經審慎周全查詢後計算所得，及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之函件將轉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 有關中國仁濟之資料

### 背景

中國仁濟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唯一資產為安平醫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中國仁濟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安平醫療之資料

安平醫療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透過與中國國內著名醫院合作，管理及經營於中國之一個專門診斷及醫治腫瘤／癌症之醫療中心網絡之業務。安平醫療尤其擅長為診斷及醫治癌症及相關疾病實施頭部伽瑪刀、全身伽瑪刀、直線加速器及PET-CT。該公司亦透過其醫院網絡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根據安平醫療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仁濟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50,41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1,820,000元)，而其於二零零六年之未經審核總收益、除稅前總溢利及除稅後總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2,6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890,000元)、人民幣29,4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740,000元)及人民幣27,6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880,000元)。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包括中國仁濟集團提供醫療顧問服務所得約人民幣12,870,000元(相當於港幣12,990,000元)之其他收入。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提供金融服務；(iii)提供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iv)成衣製造；及(v)持有物業。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繼續秉承其在大中華及亞太區尋求發展強大而多元化之投資及創投資本業務之理念，及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整體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發展。

根據中國衛生部刊發之中國二零零六年保健年鑑，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為人民幣528.2元及人民幣600.9元，相當於增幅為約13.8%。於同期，鑑於中國普羅大眾之保健意識不斷提高，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佔中國人均整體開支之百分比由7.4%增至7.6%。特別是癌症已成為二零零五年中國人口死因排名首位的絕症。預期癌症治療開支將會繼續於可預見未來增長。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捕捉中國發展迅速之醫療市場所湧現之增長契機，從而在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同時，提高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配售協議之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乃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將就配售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按配售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3.5%計算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給予配售代理之應付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為提供較大靈活性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股權，本公司已授予配售代理配售選擇權，以將配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最多5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完成當日起計15日內任何時間行使。配售選擇權項下之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5%。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84% (倘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或39.79% (倘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
- (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當時股本約22.98% (倘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或28.46% (倘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或
- (iii) 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當時股本約16.25% (倘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或20.54% (倘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

本公司將就配售選擇權會否獲行使作進一步公佈。

## 承配人

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配售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賣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聯繫人士，而各承配人各自相互獨立及彼等概無於配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概無承配人為可換股票據、其他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0.125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截至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截至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99元溢價約26.2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98元折讓約36.8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87元折讓約33.1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04元折讓約20.1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89元溢價約40.45%；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0.052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4,976,290,885股計算，並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溢價約140.38%。

經考慮上文所述，加上配售協議訂立較長之完成日期，此舉增加承配人因市場氣氛轉變所承擔之投資風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與收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而配售協議之完成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收購協議項下之最後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將解除彼等各自於配售之責任。

#### **配售協議之完成**

配售協議將與收購協議於同時完成，以及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履行或部分獲豁免後之5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於發行當日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配售價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98元折讓逾20%，及配售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股份(倘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將超過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258,177股股份之未動用餘額。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配售代理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及黃拿督擁有49%及2%。黃拿督為本公司董事，而配售代理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6%股東。黃先生於本公司之共同董事職務、其於配售代理之權益以及本公司於配售代理已發行股本中之49%權益並不導致配售代理成為關連人士。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達港幣187,500,000元及約港幣177,500,000元(倘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或港幣250,000,000元或約港幣237,500,000元(倘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中國仁濟用於擴展中國之醫療市場，包括採購診斷及醫療癌症／腫瘤之新醫療設備及收購醫院及醫療中心，惟不會用作支付現金代價。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 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

假設於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時將發行最多 2,710,000,000 股代價股份及最多 1,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前；(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後但行使購股權前；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以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後但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以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15,085,885	0.30	15,085,885	0.16	15,085,885	0.15	334,837,885	2.96
配售代理/承配人								
-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	-	180,000,000	1.95	180,000,000	1.75	180,000,000	1.59
- Horizon Capital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td. (附註5)	-	-	160,000,000	1.73	160,000,000	1.55	160,000,000	1.41
-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 (附註5)	-	-	145,000,000	1.57	145,000,000	1.41	145,000,000	1.28
- 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t (附註5)	-	-	115,000,000	1.25	115,000,000	1.12	115,000,000	1.02
- Mich Investment LLC (附註5)	-	-	130,000,000	1.41	130,000,000	1.26	130,000,000	1.15
-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5)	-	-	130,000,000	1.41	130,000,000	1.26	130,000,000	1.15
-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5)	-	-	125,000,000	1.35	125,000,000	1.21	125,000,000	1.11
- JL Capital Pte Ltd. (附註5)	-	-	120,000,000	1.30	120,000,000	1.16	120,000,000	1.06
- DnB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附註5)	-	-	115,000,000	1.25	115,000,000	1.12	115,000,000	1.02
-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5)	-	-	90,000,000	0.97	90,000,000	0.87	90,000,000	0.80
- 其他承配人 (附註3)	-	-	190,000,000	2.06	190,000,000	1.84	190,000,000	1.68
賣方	-	-	2,710,000,000	29.33	2,710,000,000	26.29	2,710,000,000	23.96
其他公眾股東	5,011,521,000	99.70	5,011,521,000	54.26	6,081,975,545 (附註4)	59.01	6,763,357,545	59.81
	<u>5,026,606,885</u>	<u>100.00</u>	<u>9,236,606,885</u>	<u>100.00</u>	<u>10,307,061,430</u>	<u>100.00</u>	<u>11,308,195,430</u>	<u>100.00</u>

## 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後

假設於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時將發行最多2,71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前；(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後但行使購股權前；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以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後但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可換股票據以及全數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2)	%
董事	15,085,885	0.30	15,085,885	0.16	15,085,885	0.14	334,837,885	2.84
配售代理/承配人								
-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	-	180,000,000	1.85	180,000,000	1.67	180,000,000	1.52
- Horizon Capital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td. (附註5)	-	-	160,000,000	1.64	160,000,000	1.48	160,000,000	1.35
-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 (附註5)	-	-	145,000,000	1.49	145,000,000	1.34	145,000,000	1.23
- 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 (附註5)	-	-	115,000,000	1.18	115,000,000	1.06	115,000,000	0.97
- Mich Investment LLC (附註5)	-	-	130,000,000	1.34	130,000,000	1.20	130,000,000	1.10
-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5)	-	-	130,000,000	1.34	130,000,000	1.20	130,000,000	1.10
-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5)	-	-	125,000,000	1.28	125,000,000	1.16	125,000,000	1.06
- JL Capital Pte Ltd. (附註5)	-	-	120,000,000	1.23	120,000,000	1.11	120,000,000	1.02
- DnB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附註5)	-	-	115,000,000	1.18	115,000,000	1.06	115,000,000	0.97
-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5)	-	-	90,000,000	0.92	90,000,000	0.83	90,000,000	0.76
- 其他承配人(附註3)	-	-	690,000,000	7.09	690,000,000	6.39	690,000,000	5.85
賣方	-	-	2,710,000,000	27.83	2,710,000,000	25.08	2,710,000,000	22.95
其他公眾股東	5,011,521,000	99.70	5,011,521,000	51.47	6,081,975,545 (附註4)	56.28	6,763,357,545	57.28
	<u>5,026,606,885</u>	<u>100.00</u>	<u>9,736,606,885</u>	<u>100.00</u>	<u>10,807,061,430</u>	<u>100.00</u>	<u>11,808,195,430</u>	<u>100.00</u>

1. 收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之完成乃各自互為條件。
2.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可行使轉換為1,001,134,000股股份，其中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可行使轉換為319,752,000股股份。
3. 其他承配人為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且彼等概無持有配售股份5%以上權益。
4.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合共1,070,454,545股股份。
5. 該等承配人為酌情基金。
6.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承配人為可換股票據、其他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7.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其他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亦將不會導致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現。

###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公佈，本公司及SIIS Treasur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最多本金總額為港幣89,500,000元將由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會物色未來具潛力項目之投資用途。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港幣89,500,000元及港幣85,9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該筆所得款項，並將用於上述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同意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49,15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港幣46,000,000元已用作為認購神州風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額外10%股本權益提供資金，而餘額約港幣3,150,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與其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26,606,885股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加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黃拿督除外)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均非(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ii)於配售前為股東。由於股東於配售及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ii)債券及(iii)配售協議；連同(iv)中國仁濟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中國仁濟估值報告；(v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要求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中國仁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安平醫療」	指	上海安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安平重組」	指	所進行之重組以致中國仁濟於收購協議完成前之唯一資產將為安平醫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320,000,000元之債券
「英屬處女島」	指	英屬處女島
「現金代價」	指	最多達現金港幣50,000,000元之代價，以支付代價其中部份
「中國仁濟」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仁濟集團」	指	於安平重組完成後中國仁濟及其附屬公司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根據《銀行條例》的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獲授權財務機構，為本公司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港幣641,000,000元或企業價值之較低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清償部份代價而將予發行最多2,71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S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行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總額為港幣88,500,000元
「黃拿督」	指	拿督黃森捷，其中一名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於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企業價值」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中國仁濟業務之企業價值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895,258,17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股原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獨立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編製企業價值之獨立第三方及估值師
「發行價」	指	每股港幣0.1元，即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管理層協議」	指	有關中國仁濟集團管理中國上海一間醫院之醫療設施之管理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理解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就訂立諒解備忘錄而刊發之公佈
「其他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IS Treasury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兩批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金額分別為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
「PET-CT」	指	正子斷層掃描(「PET」)及電腦斷層造影(「CT」)，乃醫生用作偵測人體疾病狀況之影像工具。正子斷層掃描可顯示人體生理結構出現變化前之身體功能，而電腦斷層造影則提供人體各器官內之大小、形狀及位置之資料，因此，醫生透過結合使用正子斷層掃描及電腦斷層造影可準確診斷和確診癌症、心臟病和腦病

「承配人」	指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選擇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授出之選擇權，可將供配售之股份數目增加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125元
「配售股份」	指	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份，倘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最多至20,0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代價」	指	為清償部份代價而按發行價將予發行最多2,71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參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企業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李覺文先生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在本公佈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9907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幣，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黃森捷、余仲行先生及黃建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永仁博士、陳啟宇先生及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